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林斯）、被申请人（杨国平）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予以受理。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 04656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林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杨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申请人林斯持股数 1127.11 万股、持股比例 22.28%，被申请人杨国平持股数 1175.26 万、持股比例 23.23%。

申请人林斯与被申请人杨国平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市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七个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一《关于选举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申请人投同意票、被申请人投弃权票；议案五《关于选举胡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申请人投同意票、被申请人投弃权票；议案七《关于选举张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申请人投反对票、被申请人投同意票。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时，如协商不一致，则：2）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林斯的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林斯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⑤其他未在本协议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公司将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按照申请人的投票意向进行了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之一陈天清作为原告，以公司为被告，申请人为第三人，以公司将被申请人（杨国平）的投票结果统计为与申请人（林斯）一致的投票结果，导致计票结果错误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议案一、议案五不成立，议案七成立，此诉讼判决因申请人提起上诉暂未生效。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杨国平违反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第 1 条第 4 款、第 2 条第 1 款第（2）项及《<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第 2 条第 2 款第 5 项，构成违约；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违约行为向申请人林斯赔偿损失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并继续履行《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在涉及《<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第 2 条第 2 款第 5 项事项表决时，以申请人林斯的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林斯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

三、请求贵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仲裁的仲裁费。

理由：

《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补充协议（二）第 2 条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时，如协商不一致，则：2）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林斯的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林斯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⑤其他未在本协议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申请人对于议案一、五、七所投票均未与申请人保持一致，违背《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补充协议（二）第 2 条约定。在公司股东之一陈天清作为原告，以公司为被告，申请人为第三人的诉讼中，被申请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地位上，怠于行使答辩权利，完全认可原告陈述的事实，已构成对补充协议（二）的违约。同时，法院判决结果完全背离了申请人林斯在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议案一、议案五、议案七的投票意见，导致公司治理层面无法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申请人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予以受理。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 04656 号。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系实际控制人个人纠纷，不涉及公司业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经营管理稳定，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申请书》《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4656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